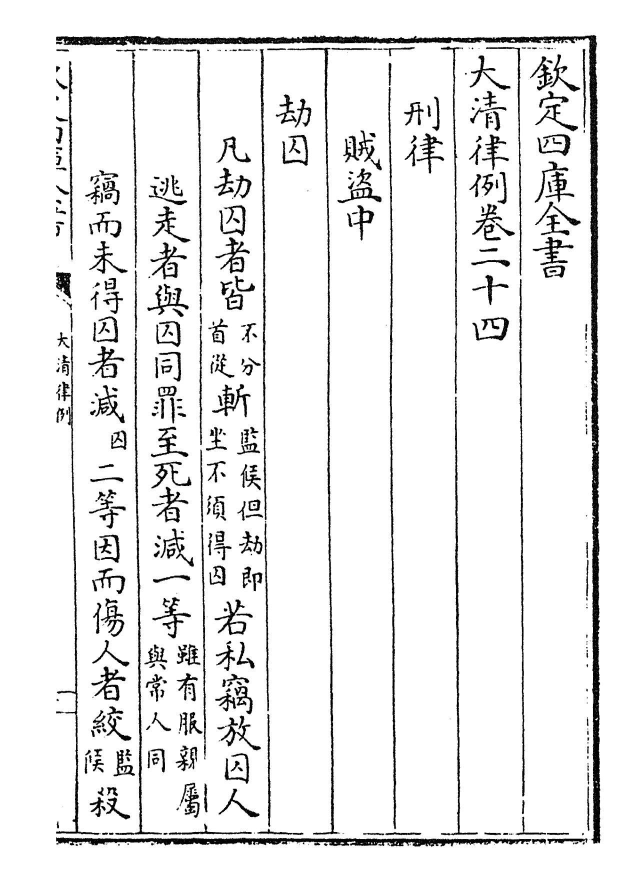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

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眾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

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為首

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為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為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為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分别坐罪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者為首斬決為從下手致命者絞決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衆奪

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
餘仍照律分别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例遵行其非聚衆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别辦理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凶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凶器強刦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斬（監候）為從各減（為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鬬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

一個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里老隣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入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

准竊盜論係强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

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

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

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

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拿者交

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
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者
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首者
枷號兩個月為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
手者枷號三個月為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
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從者枷號五
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為從者各

枷號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個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戸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强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者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為首在塲助力者為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為首

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為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為首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下手為從之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為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為從及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均改發邊遠充軍面上各刺兇犯二字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

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

著淺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

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

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

民淹斃者將為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例擬斬

立決為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

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産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

定擬該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叅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絶告發者無論官兵但

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
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
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概准
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
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
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
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
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

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
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
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叅者均
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
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
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邺其邊海居
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

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

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懐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拿一併嚴叅議處

一苗人聚衆至百人以上燒村刦殺搶擄婦女拿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决梟示其為從内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决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

苗聚衆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刦搶奪仍照内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苗人聚衆燒刦搶擄之案其例應正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並案内軍流等罪照例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脅從之人免其遷

從

一凡臺灣盜刦之案罪應斬决者照江洋大盜例斬决梟示他如聚衆散劄豎旗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强姦致死刦囚越獄與番人彼此讐忿聚衆搶奪殺人等案内造意為首罪應立决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决梟示正法後即傳首原犯地方示衆其附和為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

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一川省嘓匪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刦者不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場衆者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

者分別首從犯該徒罪以上俱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

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

械按捺事主搜刦多贓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

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夥衆爬搶希冀苟延旦

夕並無攫取別贓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旨定奪

一大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强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均

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别首從定擬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為

强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聞一面即行正法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一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

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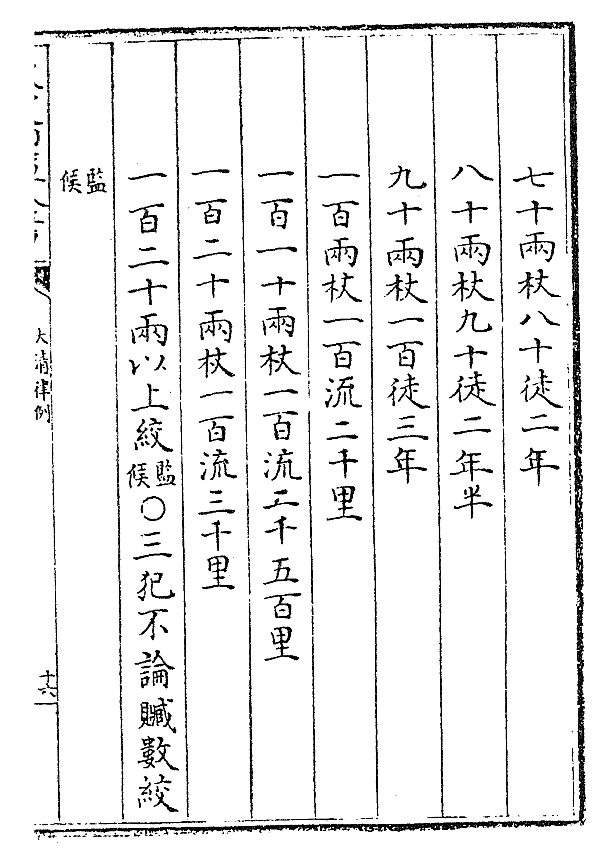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强盜律擬斬立決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黒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旗人另戸正身竊盜三犯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

分別賍數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按月

彚奏

一凡另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奴僕盜家長者俱刺字另戶人刺臂

膊奴僕刺面其餘平民應明刺面上如初犯

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者

左面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

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其問擬

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

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

加枷號兩個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至

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倘地方官平時不行
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
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插箭遊
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拟罪發落
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脱者各照例
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别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

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

笞四十

一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其餘竊盜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為坐分別次數治罪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贓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

刃戳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一隨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跟隨之奴僕雇工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例分別問擬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

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一凡

行在拏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個

月滿日民人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

係民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徒一

年折枷三十日每等各依應徒年限遞加五日

流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日亦每等遞加五日

滿貫仍擬絞候旗下家奴犯徒罪者照旗人

定擬流罪以上照例科斷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奴為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

一直省州縣拏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即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原贓

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
前往搜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搜贓以致
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
官照失察捕役為盜例議處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
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拏獲除贓
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

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奸匪夥衆丢包誆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刺字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參

一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

為匪或在本地行竊者除原保係父兄子弟人等仍照强竊案内分别是否知情分贜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輕重如罪止杖笞者將原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徒罪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贜為從論律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一竊盜再犯計贜罪應杖刺者如該犯杖六十

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其旗人再犯罪應擬徒折枷者統於應加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

並無贓証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篆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

一旗下正身審係積匪猾賊銷去旗檔均照民人例於面上刺字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在京由刑部開具所犯事由按月彙奏在外令該省定擬報部刑部核實亦

按月彚奏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衆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鵞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

俱問常人盜官物罪
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

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

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為首者擬絞監候抄沒家產遇秋審減等一體折枷為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俱免其刺字

一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札薩克蒙古遊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生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

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
驛地當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匹以
下者俱照此例一體分別充軍為從人犯仍照
定例遵行至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
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雲貴兩
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為從及知情

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

例辦理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拏獲

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

竊盜之家主無論閑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

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

一奉天遇有偷竊馬匹案件民人俱照盜牛及宰

殺例分別治罪旗人盜竊牛馬不及十匹者按

例科罪仍折枷完結至十匹以上及盜殺者照
定例枷號其應得軍流等罪俱擬實遣不准折
枷咨送兵部酌發駐防省城分別當差為奴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為從之犯俱就近交與地
方官監禁所罰三九牲畜勒限一年照追給主
如依限完交者免其鞭責完交一半以上者鞭
一百完結若全數無完者停其罰取照例發往
山東河南等處交與驛站當苦差原竊牲畜無

存不能賠償者著落該管台吉及該管官員照
數賠還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䭾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

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
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
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
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
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
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
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
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

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

充軍為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

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

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產礦山塲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空者照

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

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

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拏漏信使

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强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搜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

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
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
邊關刨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
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别議
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一刨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
分别治罪

一凡領票刨參人夫例給鳥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鳥鎗塡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鳥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鳥鎗轉給售賣刨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

違禁携帶米石什物賣與刨參之人易換人參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俱照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越境興販鹽斤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旗人及官兵有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刨姦

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一凡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别治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刨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别定擬船厰地方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船厰將軍一體查拏照例定擬

一旗民人等偷刨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

兩以上者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併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拏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販參人犯拏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刨人

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刨參人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刨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下家奴即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將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拏獲刨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雇

人刨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十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奴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拏獲不論珠

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刨參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一凡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者不分首從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拏獲園場内賊犯如係偷採菜蔬及割草之人
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
三個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醬係初次
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者即
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打牲砍木未
得人犯均照已得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即未得畜木亦與已得者同擬外遣若止
偷竊野鷄並無鳥鎗器械者即在拏獲地方責

懲完結

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六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邱庭澄

謄録監生臣慕湘文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目録

刑律

賊盜下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

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

降減科斷為從各人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強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加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

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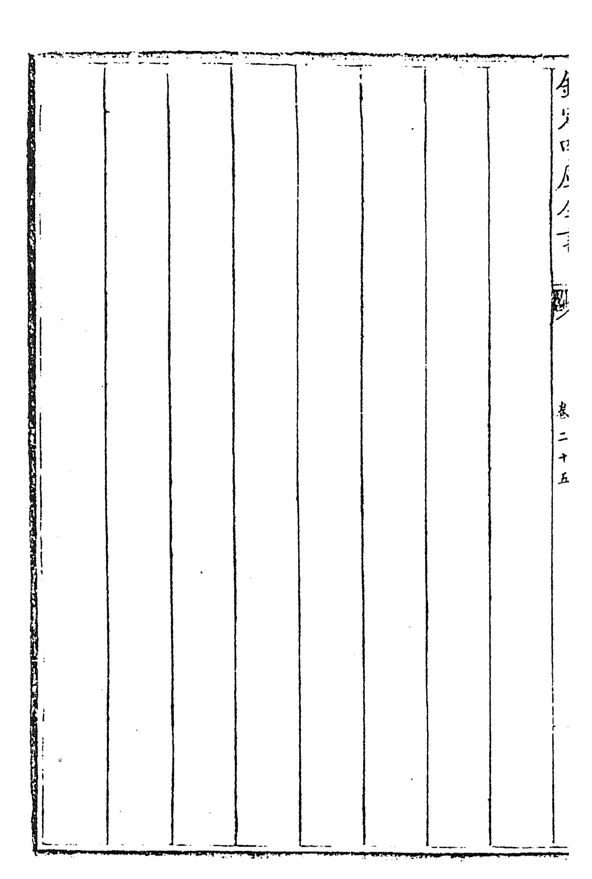
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内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强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强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贜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贜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强姦論

一凡凶惡光棍好鬭之徒生事行凶無故擾害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分別當差為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揑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鬬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
曾否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横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
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
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苗姦
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立斬決
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外為民該管

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凌或强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詐不遂聚衆凶毆殺死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

候者審係藉差欺凌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
改為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
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
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
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
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
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
察交部議處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分贓並一等其十兩以上及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贓在十兩以下者仍照定例遵行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誆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誆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箇月分别發落被騙者仍照律例治罪免

其枷號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

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斂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

軍情重者加枷號兩個月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揑控照誣告律治罪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揑稱給與字眼記認誆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誆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個

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為斷如塲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為未成如已頂名入塲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為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誆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

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贓俱照誆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誆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略之)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已)及(兩情相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
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
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被誘略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
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
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
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賣）子孫
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略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

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略

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竊主及買者知情

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

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

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為奴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例發遣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

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賍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凡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窰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一凡誘拐人口為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為奴者
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
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
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
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
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
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
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
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
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
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略賣之罪倘
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

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即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窰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

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遮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拿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

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
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
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
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治倘有疎縱經別
處拿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
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
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

一略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綑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户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許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廹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内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

未賣曾否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强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略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

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别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内拿獲與販棍徒并不能拿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别議叙議處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照略賣良人為奴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亦照略賣良人為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略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

從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

例擬絞和者發遣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

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

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奏請○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卑幼各因其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誆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

斷計贓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隣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改發近邊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王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

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
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
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
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
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撤死屍者不分首從
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

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凶人律杖六

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内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内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内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

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刨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改發近邊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穵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

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
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
豫立封堆偽說蔭基審係恃强占葬者照强占
官民山塲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
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
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
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别治罪若
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塜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為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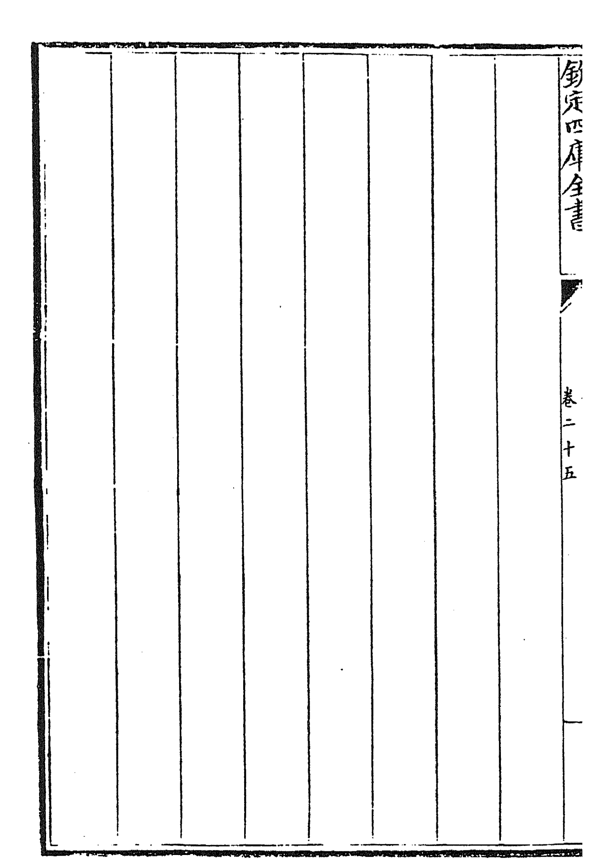
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

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
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
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
勿論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
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
為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棺為從
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再犯刺

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剌盜棺字

一竊刼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鬬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暴屍沉㵎溪本無毁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黃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毁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内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

照地界内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
百如有挌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凶殘毀拋棄水
火割剥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
同恊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
此例分別辦理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

入人家内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

得濫引此律

盜賊窩主

凡强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贜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贜不分贜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共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贜及分贜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贜者杖一百〇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贜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贜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為強竊）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

寄者俱不坐

條例

一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

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户勾引

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

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近邊充軍若有造意

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强竊盗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强竊盗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盗者各照强竊盗父兄論

一强盗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强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强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近邊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横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

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

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主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内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究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

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一老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

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跡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即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買即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一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

共謀為盜此係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為竊盜首果係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為竊盜從果係餘人並笞五十必查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〇其共謀為竊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

及係餘人而曾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强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為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而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為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贏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

為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

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凶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鬬毆殺

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凶犯等字樣者即擒拿送官

一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

仍照例刺發外其凶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有情罪較重改發烏魯木齊等處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倘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刺

事由者并刺事由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目録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皆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